**采购需求**

一、 服务周期：一年

二、 采购预算： A 包1140000.00元。

三、服务范围：

A 包 2024年市建成区中兴大道以南文化路以西片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共 9.5 平方公里。

范围包括有大院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区(不含居民户和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200 平方米以下（饭店、宾馆、副食店、饮食店、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网吧、 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学校（不含私立学校）、食品加工店、屠宰场、医院（不含私立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园绿地、公共场所外环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窑井、下水道口、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建筑(待、拆)工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沟渠、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商铺店铺、超市、烧烤排挡等区域及指定的城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省、市、镇重大活动场所等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四、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防制服务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六、防制服务标准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须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检查或省级检查。

七、其他要求

(一)中标单位要组织专业人员对防制范围进行病媒生物内外环境本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做到每月负责的区域全覆盖消杀二次以上；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每月要有明细报表,要确保消杀效果,保证作业安全。

(二)中标单位要组织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当地“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四害”（鼠、蚊、蝇、蟑）、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实施方案。

（三）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保证进货渠道正规。

（四）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五）投放鼠药期间，如因成交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和鼠药外溢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六）中标单位进驻辖区2个月内，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

（七）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6名（其中至少有1-2 名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八）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九）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一次以上。

（十）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服务区域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十一）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中标人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十二）中标单位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

（十三）中标单位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生物侵害调查、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病媒孳生地三本档案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十四）中标单位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五) 采购人按中标价除扣 5%的第三方评估费。

（十六）防制密度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中标供应商应支付项目预算费。

（十八）中标单位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